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宝刑初字第48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永生，男，1973年6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20224197306276618，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郑家庄村西10街23号，现住宝坻区宝平街道西南楼宿舍14条1号。2013年3月18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颖，天津津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友，男，1965年7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20224196507100913，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宝坻区高家庄镇三岔口村路西区3排20号。2008年7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2013年3月13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被告人杨兴建，男，1975年10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20224197510200717，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北八间房村东区4排12号，现住宝坻区钰华街道原筑小区12号楼2门102室。2013年3月18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洋，天津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刑诉[2013]4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永生、刘友、杨兴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于当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韩江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永生、刘友、杨兴建及辩护人杨颖、王洋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1年6、7月份，被告人高永生、刘友、杨兴建共同预谋，以刘友名义办理大额信用卡用于透支并购买轿车，然后再用所购轿车办理其他银行信用卡用于套取现金。2011年10月份，该三人以刘友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宝坻支行办理了一张农业银行金穗乐分卡（卡号：6228360043656819），并于2011年10月21日透支314000元用于购买一辆华晨宝马牌轿车。后被告人杨兴建将该车出售，得款415000元，但该三名被告人并未用此笔款项偿还所透支的款项，除2011年11月17日偿还一次本金和利息共计8725元外，余款经农业银行多次催缴仍未予还款。截至2012年6月23日，该信用卡共欠款人民币341792元，其中欠本金人民币305275元。

2011年6月29日，被告人高永生在中信银行申领一张透支额度为11万元的信用卡（卡号：6226889000057910630），后用于恶意透支，经中信银行多次催缴仍未予偿还，截至2013年3月21日，共欠款人民币89925.88元，其中欠本金人民币81556.09元。

2011年7月5日，被告人高永生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宝坻支行办理一张透支额度为10万元的农业银行白金贷记卡（卡号：463780003278987），后用于恶意透支，经农业银行多次催缴仍未予偿还，截至2013年3月17日，共欠款人民币116319.09元，其中欠本金人民币99856.13元。

2012年1月6日，被告人刘友在高永生的帮助下在天津中信银行申领一张透支额度为5万元的信用卡（卡号：622688900156530630），用于恶意透支，于2012年1月12日透支5万元后，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款仍未予偿还，截至2013年3月21日，共欠款人民币83086.87元，其中欠本金人民币5万元。

综上，被告人高永生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536687.22元，被告人刘友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355275元，被告人杨兴建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305275元。

上述事实，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审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高国光、王伟、张楠、刘佳、高柏荣、张杰、夏连燕、李会芳、高德福、谭桂云、刘金玉、管会霞、徐亿民等人的证言笔录，银行催收材料，申领信用卡材料，机动车保险单，车辆保险发票，购车发票，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材料，常住人口信息表、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前科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出具情况说明，搜查笔录、电子证据检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永生、刘友、杨兴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三被告人犯罪罪名成立。被告人高永生的辩护人提出高永生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高永生、刘友、杨兴建在共同犯罪过程中分工协作，作用相当，难分主从，故高永生不是从犯。该辩护人提出高永生具有坦白情节以及被告人杨兴建的辩护人提出杨兴建具有坦白情节、系初犯偶犯，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鉴于三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对于被告人刘友的前科情况，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本院酌情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高永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3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刘友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月1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杨兴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3月18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止。罚金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宏伟  
人民陪审员 项立秋  
人民陪审员 李秀林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庆颖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